

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0 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年报显示，因业绩补偿你公司回购注销周伟洪持有的 18,020,348 股公司股份，确认投资收益 15,839.88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其持有的 1,7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2,563 万元。

（1）请说明周伟洪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本期确认 15,839.88 万元业绩补偿收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2）请说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股份质押至公司是否符合业绩补偿协议安排，该部分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后续对该股份的处理计划，将 12,563 万元业绩补偿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3）请说明公司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物是否违反《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的规定,并结合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股权质押、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分析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因公章可能被伪造而涉及 40 宗诉讼/仲裁案件,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1,851.20 万元,转回 7,359.30 万元。

(1) 请说明本期转回预计负债涉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前期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合理、谨慎、客观,本期转回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2) 请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和判决结果,说明本期计提预计负债计提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03.88 万元,营业利润为-151.16 万元,净利润为 516.51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306.77 万元。红相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本期对收购红相科技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1) 请说明红相科技营业利润亏损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并报备红相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2) 请补充说明红相科技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

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18 年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其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未来业绩预测，说明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子公司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风源”），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49.31 万元，净利润 1,077.99 万元，未达业绩承诺。公司本期对收购同风源技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同风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18 年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其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未来业绩预测，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子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1.90 万元，未达预期，营业利润为-3,316.23 万元，净利润为-3,523.14 万元。请结合中强科技的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其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6,811.38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6.94%，坏账准备余额为 23,080.55 万元，本期新

增计提 4,614.94 万元。公司对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2.87 万元。

(1) 请说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制、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逐一说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已采取的催款措施、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并报备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报告及发票等材料。

(3)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账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22,503.54 万元，跌价准备约 3,434.71 万元，本期计提 2,633.15 万元。请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补充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 本报告期，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53.10 万元。请说明本次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测试过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8,432.51 万元。请分别说明前五

名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账龄、约定还款时间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请补充说明公司拆入、拆出资金发生时点、原因、计息依据，到期日、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拆借，并报备相关借款合同及资金流转材料。

11. 年报显示，2020年1月，公司为推进周伟洪业绩赔偿事项代周伟洪向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归还欠款1,311.24万元，中宜投资通过李策、朱翰斌等17人向红相科技领取备用金的方式实质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1,500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全部收回被占用资金。

(1) 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占用起始时间、收回资金时间，请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2) 请公司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第八章规定，自查并说明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内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员工和其他公司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收支的情况。请说明借用账户时间、发生额、余额，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下一步安排，并报备资金流水。

13.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冻结的具体

情况，包括账户性质、金额、时间、被冻结原因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募投项目“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和“产品研发及测试平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期末的投资进度分别为3.16%和23%。请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否与原计划一致，进展缓慢的原因，后续投资安排，以及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

15. 年报显示，募投项目“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1,451.8万元，而公司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显示，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588.88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补充说明“紧缩目标 RCS 测试系统及微波暗室建设项目”的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等信息。

17. 请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投资支出安排、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7日